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月9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梁國雄議員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健波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潘佩璆議員
- 謝偉俊議員
-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應邀出席者 : 第一節

莊耀勤先生

陳國良先生

李玉群女士

劉秀英女士

牛頭角Teen網絡

委員
張姚彬先生

莫坤仔先生

香港大學學生會

署理外務副會長
倪倩珩小姐

關注香港發展聯席會議

嚴建平先生

張愛琼女士

譚美普小姐

第二節

順利社區事務促進會

主席

顧桂如女士

蔡家昌先生

歷史青年聯盟

召集人

羅健熙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柴文瀚先生

油尖旺青年社

執行委員

黃君達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副主席

黃瑞紅女士

吳慧英女士

陳鈺麟先生

吳智培先生

僑友社

副會長
林秉雄先生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

青年委員會代表
陳光明先生

香港華僑華人總會

副會長
呂良民先生

香港群青會

陳銘傑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梁錦威先生

第三節

西貢區議會議員
范國威先生

民主動力

召集人
蔡耀昌先生

民主黨

嚴家榮先生

將軍澳文化藝術協會

麥子熙先生

高志森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

副會長
張成雄先生

香港嘉應商會

副會長
曾向群先生

白富鴻先生

將軍澳居民權益會

委員
鍾錦麟先生

黃富榮先生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

何景安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王瑜瑜小姐

大公神學工作室

執委
劉劍玲女士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易穎華小姐

將軍澳社區發展協會

林咏然先生

屯門區議會議員
陳樹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3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及政務司司長在2009年11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發表的聲明]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申述意見

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發表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有關普選的問題

2. 對於歷史青年聯盟的羅健熙先生指政府當局拖延推行普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並不同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

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下稱"《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已清楚訂明,可於2017年及2020年分別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該決定是一項具憲制地位和莊嚴的決定。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不同意范國威先生認為政府當局就2012年提出的建議方案是民主發展的倒退。他指出,首先,政府當局已成功爭取在香港落實普選的時間表。其次,當局亦建議在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區議會代表選舉中,委任區議員均不得參與,藉以增加兩項選舉的民主成分。泛民主派於2005年不支持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下稱"2005年建議方案"),上述兩項問題就是當中的兩大障礙。既然當局現時提出的建議方案移除了這兩大障礙,現行建議方案自然較2005年的建議方案有進步。

4. 對於民主動力的蔡耀昌先生引述香港中文大學最近進行的民意調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有一點應該注意,就是這項民意調查顯示,超過50%的受訪者希望立法會可通過政府當局就2012年選舉提出的建議,令政制發展得以向前邁進。他進而表示,政府當局知悉香港人對盡早實行普選的訴求。行政長官於2007年12月12日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下稱"《行政長官報告》"),已經如實反映社會各界在有關公眾諮詢期間就普選問題發表的意見,包括過半數市民支持在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同時,約60%市民接受若在2012年不能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可在2017年實行普選。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就普選時間表作出具憲制地位的決定,繼續爭取2012年普選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反之,社會人士應致力爭取令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取得民主進展,為2017/2020年實行普選鋪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並非主權國,但可以採取若干措施,以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他繼而進一步闡釋修改本港兩個產生辦法必須要走的"五部曲"。

5. 對於部分團體代表就普選定義提出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聯合王國於1976年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訂定了保留條文，保留不在香港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權利。在香港特區成立後，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於1997年6月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該項保留條文對香港特區繼續有效。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在達至《基本法》所訂明有關實行普選的最終目標時，必須恪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

6. 對於陳樹英女士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諮詢文件》中開列在2017年及2020年分別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路線圖及模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於2007年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時，已經深入討論過此等事宜。然而，對於落實普選的模式，尤其是立法會，依然未能達致共識。全國人大常委會現在既已就2017/2020年實行普選的時間表作出具憲制地位的決定，香港人應盡力爭取，令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有實質進展，以期建立更穩妥的基礎，並在這基礎上再進一步邁向普選目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雖然在《諮詢文件》中集中處理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但亦瞭解到，部分政黨及社會上部分人士和團體希望，有關2017/2020年普選模式的討論能盡早展開。一如《諮詢文件》第1.30段所載，現屆香港特區政府會總結及歸納在目前的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有關普選的意見，以供第四屆及第五屆香港特區政府考慮。

7. 對於街坊工友服務處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出增加2012年兩項選舉及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的建議，為2017/2020年實行普選鋪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承認並非所有政黨均同意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方向。然而，他呼籲不同政黨支持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2012年建議方案，以推進民主發展。待2012年的建議方案獲得通過後，不同政黨仍可繼續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20年立法會選舉，爭取它們認為理想的選舉辦法。他強調，支持2012年有進

展的方案與爭取2017年及2020年實行普選的理想，兩者並無衝突。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白富鴻先生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將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維持於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即150名提名人)。他表示，政府當局有信心，即使規定提名人數由100人增加至150人，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會有足夠的競爭。

9. 至於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建議將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由800人增至1 600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將2012年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增加至不超過1 200人，是較恰當的做法，以便於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時，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可轉化為提名委員會。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的易穎華小姐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就2012年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所提出的建議，透過選舉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會有所增加。他們包括35名透過分區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以及透過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區議會代表；這些區議會代表會填補42個現有區議會議席，以及第四界別100個新增議席中大部分分配給區議員的議席。在2017年，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將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察悉，莫坤仔先生反對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在區議會功能界別6名區議會代表的選舉中，當然區議員不得參與。她表示，在目前的諮詢工作期間，政府當局接獲意見，認為不應剔除27名當然區議員參與立法會及選舉委員會的區議會代表選舉，因為他們是以鄉事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成為當然區議員，而所有鄉事委員

會主席均透過直接選舉產生。政府當局會一併考慮這些意見及接獲的其他意見。

12. 對於柴文瀚先生認為，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由全港登記選民選出5個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選舉民選區議員出任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時所採用的選舉辦法，政府當局尚未就此提出任何建議。有意見認為應採用全票制，亦有意見認為應採用比例代表制。政府當局對此採取開放態度，並希望不同政黨可就此問題達成共識。至於建議以一人一票的方式由全港登記選民選出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按照政府當局現時的構思，當局建議由民選區議員互選區議員出任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已可大幅增加立法會的民主成分，因為民選區議員均由直選產生，而且具有廣泛的選民基礎——全港超過330萬名登記選民。

13. 對於蔡家昌先生及將軍澳文化藝術協會的麥子熙先生認為應全面取消功能界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就將於2012年產生的第五屆立法會而言，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政府當局建議凍結29個"傳統"功能界別議席，同時增加在現有功能界別中具有最廣泛選民基礎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數目，而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將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以求增加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若落實這項建議，在2012年便會有接近六成立法會議席直接或間接由地區選舉產生。至於功能界別的長遠路向，大致上有兩方面的主流意見，分別是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以及容許每名選民以"一人兩票"模式選舉立法會議員，即一票選出分區直選議員，另一票選出功能界別議員，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由功能界別提名。有關後者，雖然有意見認為這項安排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但泛民主派人士認為這項安排不能接受，因為提名權並不平等。各界人士尚未就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達成共識。於2017年透過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將會與在2016年產生的第六屆立法會合作處理此事。

討論

有關普選的問題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2012年雙普選。最近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大部分受訪者同樣支持2012年雙普選。若無法實行，中央應堅定承諾將會在2017年及2020年分別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真普選。若中央作出這樣的承諾，民主黨的議員願意討論2012年及2016年的過渡選舉安排。

15. 劉慧卿議員進而表示，她不同意莊耀勤先生提出的下述意見：對政制發展爭論不休，只會耗費社會的精力。她強調，應以理性、和平和非暴力的方式表達不同意見。她繼而詢問香港大學學生會的代表，大學生是否關注香港的政制發展，以及香港大學學生會透過甚麼渠道確定學生對此事的意見。

16. 香港大學學生會的倪倩珩小姐回應時表示，香港大學學生會早於2005年已曾就2005年建議方案進行全體學生投票。全體學生投票結果顯示，大部分同學均贊成2007/2008年雙普選。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最近一致通過一項動議，支持2012年雙普選及取消功能界別。她補充，香港大學會舉行論壇，讓同學就不同議題(包括普選)表達意見。

17. 謝偉俊議員詢問倪倩珩小姐，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在一致通過有關支持2012年雙普選及取消功能界別的動議前，曾否進行任何諮詢，或與政府當局的代表、政黨或學者會面，討論與政制發展相關的事宜。倪倩珩小姐回應時表示，由於時間所限，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並沒有邀請嘉賓出席有關會議。然而，評議會經過漫長的討論後才通過動議。此外，香港大學學生曾在不同場合的多個論壇上討論與政制發展相關的事宜。她並告知與會者，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的成員包括每個舊堂／宿生會／學院學生會的選舉代表、每個學系的選舉代表、香港大學學生會幹事會成員，以及由學生直接選出的代表。她相信，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所

通過的動議，代表香港大學學生及市民大眾的意見。

18. 對於譚美普小姐認為政府當局就2012年兩項選舉提出的建議可以接受，劉慧卿議員表示，社會人士對政制發展的步伐有不同意見。有些市民希望政制發展的步伐可以加快。她請譚小姐說明，社會人士如何可達成共識，令政制發展可以向前邁進。譚美普小姐回應時表示，《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已經清楚訂明，可在2017年及2020年分別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目前的諮詢工作所處理的主要問題，是2012年的過渡安排。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梁愛詩女士最近表示，《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中的普選時間表並非一項決定，只是說明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而立法會可以在此之後實行普選。譚美普小姐重申，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作出清晰決定，就是可以在2017/2020年實行普選。若2012年未能取得任何進展，便可能無法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因為《基本法》訂明，政制發展必須循序漸進，並須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報章於2010年1月5日報道梁愛詩女士就《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中的普選時間表所發表的言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同日向傳媒解釋，《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載的普選時間表是具效力及憲制地位的決定。若香港社會能夠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選舉辦法達成共識，並在2017年及2020年之前走完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五部曲"，普選自然水到渠成。

21. 對於香港大學學生會的倪倩珩小姐認為應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葉國謙議員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作出若干有關2012年兩項選舉的決定，包括不會在2012年實行普選。他請倪小姐發表意見，說明如何在《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達成共識。倪倩珩

小姐回應時表示，儘管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作出決定，香港人仍可爭取2012年雙普選，因為距離2012年選舉尚有數年時間，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修改其決定，容許於2012年實行普選。她補充，盡早實現普選，是香港人的意願。

22. 對於香港人權監察的黃瑞紅女士指《基本法》訂明了普選的定義，謝偉俊議員請黃女士闡釋其言論。黃瑞紅女士澄清，她的意思是，憑藉《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所載的普選定義適用於香港。

23. 梁國雄議員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因此，中央不應就香港特區實行普選設置障礙。吳慧英女士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清楚表明，可以在2017年及2020年分別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由現在至2017/2020年間，香港人需要就2017年及2020年的普選模式達成共識。

24. 對於陳鈺麟先生認為香港的條件尚未成熟，未能實行普選，李永達議員請陳先生闡釋其意見。陳鈺麟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人其實不尊重法治。他進而表示，在香港實行普選沒有法律基礎，因為自1997年主權移交至今，香港人仍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法治是香港社會其中一個重要基石。香港的憲制架構穩健妥善，在《基本法》及普通法的基礎上，奉行法治、保障人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根據《基本法》的條文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香港可在2017/2020年實行普選。

25. 謝偉俊議員表示，部分年青人曾向他反映意見，認為年滿16歲的人士應可參與2012年雙普選。他詢問大公神學工作室的劉劍玲女士，她是否同意上述意見。劉劍玲女士回應時表示，她支持2012年雙普選。她並同意，年滿16歲的人士應有權投票。謝偉俊議員表示，在不同地方，普選的定義有所不同，正如不同地方會就投票權訂定不同限制(例如投票年齡)的情況一樣。何俊仁議員表示，不

同民主司法管轄區的選舉制度可能會有一些技術上的分歧，但必須恪守國際公認的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張文光議員表示，應該在何處劃定投票年齡，涉及較宏觀的問題，就是一個人到了甚麼年紀才被認為有足夠的成熟程度，可以承擔成年人應有的所有責任；因此，不應以此作為對投票權作出差別待遇的理據。

26. 何俊仁議員表示，香港人爭取普選已經超過20年。他指出，早於2000年，所有主要政黨，包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和自由黨，都表示支持2007/2008年雙普選。對於高志森先生認為，若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將會有相當大的失敗風險，何議員請高先生澄清其意見。高志森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他從事演藝藝術的經驗，先由實驗演出開始，再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出新作品，比較"一步到位"的方式更具成效。何俊仁議員重申，香港人已有超過20年的民主經驗，立法會早於1985年已經引入間接選舉。張文光議員認為，以演藝藝術類比人權問題，並不恰當。他強調，民主是人類生而擁有的權利，不應進行任何實驗。高志森先生澄清，他非常支持人權、自由、民主，亦全力支持雙普選。他只是嘗試指出，一步到位推行雙普選可能帶來的風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已就2017/2020年實行普選訂定清晰的時間表。當前的重要課題，是盡力令2012年兩項選舉有進展，讓香港的選舉制度逐步邁向普選。

功能界別

27. 對於香港大學學生會在意見書中指出，在普選的最終模式中以任何形式保留功能界別，都是完全罔顧《基本法》的做法，葉國謙議員並不同意。他指出，功能界別的存在本身，已經證明這制度沒有違反《基本法》。香港大學學生會的倪倩珩小姐表示，《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選舉，最終達至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她強調，普選就是一人一票的意思。功能界別選舉是小圈子選舉，不符合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她指出，現時有一半立法會議席由全港超過300萬名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但另一半議席卻由大約22萬名以行

業劃分的功能界別選民選出，根本並不公平。葉國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現時的功能界別選舉不符合普及而平等原則。然而，《基本法》並沒有訂明，普選必須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實行，也可以是"一人兩票"的方式。取消功能界別並非符合普及而平等選舉原則的唯一方法。

28. 劉慧卿議員請蔡家昌先生闡述對功能界別的意見。蔡家昌先生回應時表示，在功能界別制度下，市民並不享有平等的選舉權及被選權。由於功能界別議員只是代表個別業界的利益，而非社會整體利益，他們根本不能協助解決各項社會民生問題，例如貧富懸殊問題。

29. 對於香港人權監察的黃瑞紅女士認為，功能界別議員完全漠視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天，在立法會大樓外抗議廣深港高速鐵路撥款建議的示威人士的意見，黃定光議員表示，部分功能界別議員亦不支持撥款建議，不應以此事貶損功能界別制度。黃瑞紅女士認為，此事清楚反映功能界別制度有欠公平。功能界別議員的選民基礎薄弱，無須對市民大眾負責。他們不代表市民大眾的利益，只是保障特權者的既得利益。然而，這些人卻佔立法機關半數議席，實質上可在立法機關內行使否決權。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認為，功能界別議員並非只是照顧個別業界的利益。他相信，功能界別議員處事時亦會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他進而表示，功能界別議員不一定支持政府當局。政府當局需要獲得不同政治背景議員的支持，以確保立法機關通過當局提出的立法建議，並支持當局推行的政策。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31.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部分團體(如順利社區事務促進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她質疑這項規定不切實際。她指出，雖然現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不屬任何政黨，但他曾公開表明"親疏有別"。行政長官候選人需要獲得政黨支持，才可在選舉中取

勝。同樣，在任的行政長官需要獲得不同政黨的支持，才可確保有效管治。順利社區事務促進會的顧桂如女士表示，該會認為應保留現行規定，以確保行政長官公平管治，不偏不倚。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32.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很多出席是次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將5個新增議席分配給區議會功能界別。她表示，產生這些議席的選舉方法對選舉結果有重要影響。她請與會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此發表意見，以確保選舉結果公平，並確保立法會的組成多元化。

33. 關注香港發展聯席會議的嚴建平先生認為，如要實踐民主精神，每名民選區議員應有6票，以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及1個現有區議會議席。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若採用這種全票制，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可能會被大政黨壟斷，獨立區議員和小政黨的區議員獲選機會微乎其微。莫坤仔先生表示，在決定選舉區議員出任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方法時，必須避免造成少數區議員可選出一名代表進入立法會的情況。他進而表示，若採用全票制，每名民選區議員應可彈性投票予少於6名候選人。

34. 吳靄儀議員察悉，張愛琼女士及關注香港發展聯席會議的嚴建平先生不同意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立法會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現有安排。她表示，現有安排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該條訂明，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20%。吳議員請嚴先生及張女士澄清，他們是否認為應修改《基本法》，以取消這項現有安排。嚴建平先生澄清，他贊成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中保留這項現有安排。然而，他認為，長遠而言，應取消這項安排。張愛琼女士表示，對於現行安排應予保留還是廢除，她尊重大多數市民的意願。政制及內地事務

局副局長在回應吳靄儀議員時澄清，政府當局已在《諮詢文件》第3.23段說明，現行安排以《基本法》第六十七條為依據。若有關比例少於20%，便無須修改《基本法》。

其他事宜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制發展無法向前發展，是因為中央不信任部分香港人，例如泛民主派人士，從多位泛民主派議員不獲發回鄉證一事可見一斑。

36. 李永達議員認為，立法會是《基本法》之下的憲制架構的一部分，但中央人民政府或省政府的領導人訪港時卻從不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情況十分奇怪。他詢問高志森先生，泛民主派議員如何可改善與中央的溝通。

37. 高志森先生表示，他認為泛民主派議員應獲發回鄉證。中央與泛民主派人士兩者不應敵我分明，而應尋求對話，務求解決分歧。

38. 劉江華議員表示，在過去一年，立法會內外發生多次涉及激進、暴力及非理性行為的事件。他認為這些行動違反民主精神，即尊重不同意見，並以包容及非暴力方式，透過理性討論解決分歧。

39.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對於部分團體代表不願意聆聽與他們不同的意見，她表示遺憾。若香港人採用這種態度討論政制發展，將極難尋求共識，推進民主發展。

40. 會議於下午1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26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於2010年1月9日(星期六)舉行的特別會議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下稱"《諮詢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土的意見摘要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土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第一節				
1.	莊耀勤先生 [立法會 CB(2)432/09-10 (2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內地經濟發展迅速，若香港人繼續在政制發展的爭論上耗費精力，將窒礙香港的經濟發展。 香港社會應以理性包容的態度討論《諮詢文件》的建議，務求達成共識，以及推進香港的政制發展。
2.	陳國良先生 [立法會 CB(2)752/09-10 (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將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分配給區議會的建議，以增加功能界別的民主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諮詢文件》。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對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在功能界別的區議會代表選舉中，委任區議員不得投票或參選。反對原因是委任區議員對社區貢獻良多，而且保留委任區議員參與選舉的權利，亦更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3.	李玉群女士 [立法會 CB(2)752/09-10 (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諮詢文件》。
4.	劉秀英女士 [立法會 CB(2)752/09-10 (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諮詢文件》。
5.	牛頭角Teen 網絡 [立法會 CB(2)678/09-10 (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提高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文件》會令香港的政制發展向前邁進。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逐步減少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的功能界別議席所佔的比例。 	
6.	莫坤仔先生 [立法會 CB(2)678/09-10 (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 應考慮修訂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若無法確保取得立法會內的支持票，行政機關難以推行一些具爭議性的政策。然而，若決定維持現行規定，應清楚訂明行政長官候選人最少應在選舉前某段時間內(例如5年)並非任何政黨的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更集中討論選舉民選區議員出任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法，因為所採用的選舉方法將會對選舉結果造成影響。 不同意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在有關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區議會代表選舉中，委任及當然區議員不得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文件》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下稱"《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若政府當局就2012年選舉提出的建議被否決，香港的政制發展將會再次原地踏步。
7.	香港大學 學生會 [立法會 CB(2)678/09-10 (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於2012年實行以一人一票為基礎的真正雙普選。 反對政府當局有關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認為這項建議只會令功能界別制度更加鞏固。 不得在普選的最終模式中以任何形式保留功能界別，因為功能界別制度完全違反《基本法》所訂明有關平等而普及選舉的精神。現時有一半立法會議席由全港超過300萬名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但另一半議席卻由大約22萬名以行業劃分的功能界別選民選出，根本並不公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文件》的內容不能接受。 對政府當局在推動民主進展方面欠缺承擔及未能提供普選路線圖表示失望。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8.	關注香港發展 聯席會議 [立法會 CB(2)752/09-10 (02)號文件]	<p>應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超過1 600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 • 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應全數分配給區議員。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區議會在選舉委員會的代表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 應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 • 不贊成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目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不設上限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 • 應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現有安排。然而，長遠而言應取消這項安排。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 		
9.	張愛琮女士 [立法會 CB(2)678/09-10 (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 在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100個新增議席中，應將最少半數分配給區議員，並應由全體區議員(包括委任區議員)互選產生。 應就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設定上限。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 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應由全體區議員(包括委任區議員)互選產生。 不應容許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及《基本法》中有關均衡參與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以及增加兩項選舉的民主成分。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10.	譚美普小姐 [立法會 CB(2)752/09-10 (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而非當局於2005年所建議的1 600人，令候選人較易於參加行政長官的選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建議增加10個立法會議席，其中5席透過地方選區產生，餘下5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產生。此項建議有助培養政治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屬可以接受，因為這些建議會在《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之下推動民主發展，邁向普選目標。
第二節				
11.	順利社區事務 促進會 [立法會 CB(2)678/09-10 (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提高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比例。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不應容許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就2012年兩項選舉提出的建議將有助推動香港政制的民主發展。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12.	蔡家昌先生 [立法會 CB(2)707/09-10 (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立法會與區議會的職能存在根本上的差異，政府當局建議為民選區議員增設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將會扭曲立法會作為全港性立法機關的角色。這項建議亦會令全面取消功能界別更加困難。 • 政府當局應保證，最終會取消功能界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實行普選的最終目標，是透過解決香港各項社會問題(如貧富懸殊)，以改善民生。 • 政府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公民參與及討論政府政策，從而達至政制民主化。
13.	歷史青年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全面取消功能界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小圈子方式選舉行政長官、採用功能界別制度，以至立法會的分組點票機制，都導致出現"行政霸道"的情況。
14.	南區區議會議員柴文瀚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贊成下述意見：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可確保行政長官維持不偏不倚的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由全港登記選民選出5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 • 應考慮合併或取消部分現有功能界別，以此作為最終全面取消功能界別的過渡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取消區議會所有委任議席。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15.	油尖旺青年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 • 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應全數分配給區議員，以增加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 • 應按人口比例將新增的5個地方選區議席分配給現有5個地方選區。 • 至於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其中1席應分配給新設的青年功能界別，餘下4席則分配給區議會功能界別。 	
16.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 CB(2)752/09-10 (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不會帶來實質的民主進展。《諮詢文件》不但沒有就取消功能界別提出具體建議，更沒有降低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150名提名人的支持，但在2007年的選舉中，候選人須獲得100名提名人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取消功能界別，因為這制度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所訂明的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相抵觸，同時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因為該條保證所有永久性居民均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贊成政府當局的下述觀點：不在香港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權利的保留條文對香港特區繼續有效。在李妙玲與另一人士訴律政司一案(1994)中，法庭認為，立法會經由選舉產生後，香港政府不能再依賴這項保留條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已重申相若觀點。 	
17.	吳慧英女士 [立法會 CB(2)707/09-10 (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支持2012年雙普選，因為對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 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應全數分配給區議員。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在選舉委員會的區議會代表選舉中，委任區議員不得投票或參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步達至普選並無助益。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 應按人口比例分配新增的5個地方選區議席。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將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分配給區議會。建議採用全票制，選出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會議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就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因為有關建議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及循序漸進的原則。 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應把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現有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改革現有的功能界別選舉制度，使功能界別選舉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時，符合普選原則。
18.	陳鈺麟先生 [立法會 CB(2)707/09-10 (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按照《基本法》逐步推動政制發展。 香港的條件尚未成熟，未能實行普選。
19.	吳智培先生 [立法會 CB(2)678/09-10 (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就2012年兩項選舉提出的建議，例如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可推動民主發展。 應保留功能界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制發展應符合《基本法》所訂定有關循序漸進的原則。
20.	僑友社 [立法會 CB(2)678/09-10 (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就2012年兩項選舉提出的建議，因為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和《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並會增加兩項選舉的民主成分。 		
21.	香港僑界社團 聯會 [立法會 CB(2)678/09-10 (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就2012年兩項選舉提出的建議，因為有關建議符合均衡參與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並有助推動民主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制發展應符合《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22.	香港華僑華人 總會 [立法會 CB(2)457/09-10 (43)及 CB(2)678/09-10 (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就2012年兩項選舉提出的建議，因為有關建議符合均衡參與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並有助推動民主發展。 		
23.	香港群青會 [立法會 CB(2)678/09-10 (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就2012年兩項選舉提出的建議，因為有關建議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建議將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增加至1 800人，並在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中加入青年代表，以擴闊年青人的參政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有關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建議將所有民選區議員劃分為5個地方選區，每個地方選區各選出一席。 	
24.	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 CB(2)752/09-10 (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社會已足夠成熟，可實行普選。政府當局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未能回應社會人士長久而來對盡早實行雙普選提出的訴求，亦未能提供普選的具體時間表及路線圖。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建議保留功能界別及公司票／團體票的制度，將會延續社會上少數人的既得利益。 ● 促請政府當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證不遲於2017年及2020年分別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 (b) 確保在普選行政長官時，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門檻不高於目前的門檻，即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 (c) 全面取消功能界別，並確保在普選立法會時，香港人在立法會選舉中的投票權、提名權及參選權符合有關普及而平等的國際原則；及 (d) 增加2012年兩項選舉及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為2017/2020年實行普選鋪路。 		
第三節				
25.	西貢區議會議員范國威先生 [立法會 CB(2)432/09-10 (3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諮詢文件》表示失望，認為該文件未能回應市民大眾對2012年雙普選提出的訴求。 ● 與政府當局於2005年就2007/2008年選舉提出的建議比較，《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是一個倒退的方案。舉例而言，2005年方案載有分階段逐步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但現行建議卻對此隻字不提。2005年方案建議將選舉委員會的議席數目增加至1 600個，但現行方案則建議將議席數目增加至1 200個。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增加功能界別議席，因為此舉將會進一步鞏固功能界別制度，而功能界別制度與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相抵觸。 ● 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普選路線圖、增加透過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席數目、全面取消功能界別，以及增加選舉委員的委員人數。 		
26.	民主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人要求實行雙普選已有多年。香港中文大學最近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發現，約52%至53%的受訪者支持2012年雙普選。政府當局應全面取消功能界別，實行2012年雙普選。 		
27.	民主黨 [立法會 CB(2)707/09-10 (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文件》不能接受，因為該文件並沒有提出普選路線圖，而且與2005年建議方案比較，《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更屬倒退方案。 ● 對下述情況表示遺憾：儘管過去數年的民意調查結果持續顯示，市民大眾長久而來都渴望盡早實行普選，但政府當局卻對此置若罔聞。香港中文大學最近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發現，52.7%的受訪者支持2012年雙普選。 ● 應於2012年實行雙普選。若無法實行2012年雙普選，政府當局應保證於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真普選，並訂定較低的提名門檻，讓不同政治背景的人士可以參選；同時保證於2020年全體立法會議員均由真普選產生，屆時會全面取消功能界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取消區議會所有委任及當然議席。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增加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因為此項建議只會造就另一批少數特權人士。 	
28.	將軍澳文化藝術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諮詢文件》表示不滿。政府當局建議增加功能界別議席，只會令功能界別制度更加鞏固。 要解決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唯一方法就是確保所有香港人享有平等的投票權。當局應在《諮詢文件》中包括下述建議：透過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選出行政長官，以及取消功能界別及區議會委任議席。 		
29.	高志森先生 [立法會 CB(2)752/09-10 (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以循序漸進方式達至普選，不能一步到位。
30.	香港中華總商會 [立法會 CB(2)752/09-10 (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其中5席透過地方選區產生，另外5個功能界別議席則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的建議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並有助以循序漸進方式向民主方向邁進。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保留功能界別，因為功能界別能確保均衡參與，並將專業人士的聲音帶進立法會，協助立法會監察政府的工作。 	
31.	香港嘉應商會 [立法會 CB(2)752/09-10 (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有關建議可擴闊社會人士參與這兩項選舉的空間。 政府當局建議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有助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 政府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100個新增議席大部分分配給民選區議員，可擴闊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遠而言，應保留功能界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因為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規定，同時與香港及中國的長遠利益相符。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32.	白富鴻先生 [立法會 CB(2)752/09-10 (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 ● 若日後進一步增加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可考慮增設其他新的界別分組，例如青年、少數族裔人士、中小企業，以擴闊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各佔5個新增議席。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在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區議會代表選舉中，委任區議員不得投票或參選。 ● 建議採用全票制選舉區議會代表出任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 	
33.	將軍澳居民權益會 [立法會 CB(2)432/09-10 (2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諮詢文件》表示失望，認為該文件未能回應市民大眾對2012年雙普選提出的訴求。 ● 功能界別制度應予取消，因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明市民應享有普及而平等選舉的權利，但功能界別制度卻剝奪了大部分市民此項權利。 ● 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普選路線圖、增加透過分區直接產生的議席數目、全面取消功能界別，以及增加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34.	黃富榮先生 [立法會 CB(2)752/09-10 (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人不應繼續在政制發展的爭論上耗費精力。香港社會應以理性包容的態度討論《諮詢文件》，務求達成共識，推進香港的選舉安排。
35.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致上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認為有關建議有助推進香港的政制發展。然而，該會對《諮詢文件》所載的下列建議表示有所保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的建議，因為與2005年建議方案中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600人的建議比較，現行建議屬倒退；及 (b) 將委任區議員剔除於區議會功能界別代表選舉之外的建議，因為政府當局未能確認委任區議員對社會作出的貢獻。 		
36.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於2012年實行雙普選。 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取消功能界別及分組點票機制(由個別立法會議員提交的議案、法案或就政府法案提出的修正案均採用分組點票機制)。 反對任何形式的小圈子選舉及間接選舉。 政府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對推進民主毫無幫助。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37.	大公神學工作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 ● 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的建議，並無改變行政長官選舉屬小圈子選舉的性質。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基本法》所訂明的普選，是每個人生而擁有的權利。政府當局應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以及全面取消旨在保障狹窄既得利益的功能界別制度，同時應取消分組點票機制(由個別立法會議員提交的議案、法案或就政府法案提出的修正案均採用分組點票機制)。 		
38.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於2012年實行以一人一票為基礎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真普選。 ● 應全面取消功能界別。 ● 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的建議，不會增加行政長官選舉的代表性。 		
39.	將軍澳社區發展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人均渴望盡早實行普選。政府當局不應拖延提供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 ● 應全面取消功能界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盡快取消區議會所有委任議席。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40.	屯門區議會議 員陳樹英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諮詢文件》深表不滿，因為政府當局應在《諮詢文件》中提出建議，闡述若未能在2012年實現雙普選，將會在2017/2020年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路線圖及模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26日